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成立

1.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負責領導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4. 委員會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
5. 經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後，方可撤回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委任，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的出席

6. 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唯該等成員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7.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彼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8.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應能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會議。

會議的次數

9. 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應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10. 決議案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11.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委員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七天發出通知。

權力

1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所述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在事先商討費用後，可向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並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14. 委員會應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必須在被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角色及職能。
15.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6. 委員會的職責、責任及酌情權：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環境（包括氣候相關議題）、社會及管治之目標、策略、風險、措施、政策、管理方針及常規，以確保彼等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國際標準；
 - (b) 監督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和事宜，及彼等納入本公司策略、重大決策、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之過程，並就如何應對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新興風險制定應對措施；
 - (c) 監督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監察本公司的表現及決定就提升相關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
 - (d)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e) 制定、監察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f) 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策略的實施情況、重要性評估過程和結果、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趨勢、風險和機遇，同時彙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取得的表現；
 - (g)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披露；
 - (h)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情況，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
 - (j)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轉授其權利予下屬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

- (k) 符合董事會可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
- (l)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認為履行其職責時所需要的資源，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周年大會

- 17. 委員會主席（或當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報告程序

- 18.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
- 19.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 20.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完—